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文件

青水〔2023〕158号

青浦区水务局关于有偿转让 部分取水权申请的批复

上海乐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有偿转让部分取水权的请示》收悉，经审核，原则同意你单位通过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部分结余取水许可指标有偿转让给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偿转让取水权的取水许可证号 C310118S2021-0001，许可取水量为 22.2 万立方米/年，取水许可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有偿转让取水权 6 万立方米（其中 2023 年 0.2 万立方米、2024 年 4 万立方米、2025 年 1.8 万立方米），转让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你单位应当在交易凭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受

让方向我局申领《用水权交易成交备案证（试行）》，作为交易有效期内取水许可管控的凭证。

本批复下达后 3 个月内未完成水权交易备案的，需重新提出申请。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市水务局、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